



渤海信托·涵妍移动系列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4期) 产品推介书

一、信托计划概要

| | |
|------------------------|---|
| 类 型 | 工商企业类 |
| 受 托 人 |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 |
| 融 资 人 | 上海涵妍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涵妍通信”） |
| 资 金 用 途 | 用于受让涵妍通信合法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移动终端”）1年期内应收账款（简称“标的资产”）收益权，受让价格按照每笔应收账款余额的 80%进行受让，融资人将款项用以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各期信托到期时由涵妍通信回购该笔应收账款收益权。 |
| 保 管 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 信 托 规 模 | 不超过 20000 万元，最低信托成立规模不低于 1500 万元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分 i 期（i 为 1, 2, 3...）募集各期信托单元，各期信托单元规模及期限对应融资人提供的各期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
| 信 托 期 限 | 5 年，各期信托单元存续期不超过 1 年 |
| 受 益 人 预 期 年 化 收 益 率 | 按照投资金额与各期信托单元的终止日确定不同的预期收益率（见下表） |
| 认 购 起 点 金 额 | 100 万元起，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收 益 分 配 | 各期信托到期时一次性分配本金与收益 |

各期信托单元的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官网公告为准，根据认购金额的不同将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分为 A、B、C 三类：



A 类信托单位：100 万元≤认购资金 < 300 万元；

B 类信托单位：300 万元≤认购资金 < 500 万元；

C 类信托单位：500 万元≤认购资金；

各期信托单元的预期收益率

| 各期信托单元 | 信托单元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第十三期 | 2015. 12. 21 | A 类信托单位：7.8 % |
| | | B 类信托单位：8.0 % |
| | | C 类信托单位：8.1 % |
| 第十四期 | 2016. 01. 04 | A 类信托单位：7.8 % |
| | | B 类信托单位：8.0 % |
| | | C 类信托单位：8.1 % |

二、还款来源

➤ 在本信托存续期内，第一还款来源为各期信托单元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

三、风险控制措施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涵妍通信将渤海信托拟受让收益权的每笔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为各期信托到期时涵妍通信回购义务进行质押担保。

➤ **保证担保**：涵妍通信实际控制人金大健、胡晓琦夫妇为到期回购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对应收账款账户进行监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拟转让于渤海信托的每笔应收账款进行债权债务确认并承诺将每笔到期应收账款资金划付至涵妍通信专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接受渤海信托监管与控制。

四、产品亮点

➤ **标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实力雄厚，回款有保障**

标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的唯一分支机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2 亿元**，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公司，业务覆盖分销、零售及售后服务等领域，渠道覆盖全国 31 个省中国移动自有营业厅、大型连锁



卖场、手机专卖店、网上商城，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终端代理商，资本实力雄厚，资质优良，回款有保障。

➤ **折扣受让每笔应收账款收益权**

各期信托单元资金按照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80%的折扣受让每笔应收账款收益权，应收账款回款对信托本息保障程度较高。

➤ **严格核实应收账款相关手续，确保回款**

本次涵妍通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为涵妍通信与移动终端签订《订购合同》向其销售手机通信终端设备而享有的应收账款。各期应收账款均已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渤海信托能够取得移动终端对每笔债务的确认函，确认并同意涵妍通信将相应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于渤海信托，并且同意由渤海信托委托涵妍通信收取每笔应收账款资金。

五、融资方介绍

➤ **上海涵妍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涵妍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30日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59号浦发广场D座。公司股东为胡晓琦、金大健，持股比例分别为55%、45%，两人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金大健。公司主要经营手机分销业务。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合作，全力发展联通业务。合作至今，共为联通公司发展后付费新用户四万余户，维系后付费关爱用户贰万户，集团用户一百多家，有效用户数维持在99%以上。2009年，公司与手机渠道商关系不断加深，与联通合作的网点也不断增多。

同时，凭借扎实的销售能力、良好的经营口碑以及通信行业内广泛的人脉资源，公司开始与主流渠道上海永乐、上海国美等大型连锁经销商的合作，继而凭借与上海联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IPHONE 3GS的供货资格上占有良好优势。同年，公司一边迅速建立了与上海苏宁、迪信通、光大通信、中移鼎讯等上海移动主要渠道的业务联系，一边稳固和奠定了与上海电信长途无线部（由原上海联通人员为主要负责人）的业务关系，开创了一个上接厂商（三星，酷派，华为等）国代商（爱施德、天音等），下通主流渠道（永乐、国美、苏宁）及运营商渠道（中移鼎讯、光大通信等），横向上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的良好合作的新局面。

2012年底，公司实现了销售额突破5亿的好成绩，其中三星产品占比65%以上，形成了以



4 三星产品为主要代理产品，辅以其他品牌，围绕主流渠道的核心业务模式。

2013 年底，公司实现销售额 6.3 亿，净利润 2500 万元。公司与上海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中邮普泰为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控股的国有大型商贸企业，主营业务为通信终端产品分销、零售及维修等，由于其特殊的公司背景，在通讯市场占有特殊地位。另外公司与东方 CJ，爱顾商城和京东、易迅网等新兴渠道达成了基本合作意向。

六、应收账款分析



涵妍通信拟以其合法所有的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账龄 1 年期内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渤海信托。应收账款为涵妍通信与移动终端签订《订购合同》向其销售手机通信终端设备而享有的应收账款。各期应收账款均已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渤海信托能够取得移动终端对每笔债务的确认函，确认并同意涵妍通信将相应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于渤海信托，并且同意由渤海信托委托涵妍通信收取每笔应收账款资金。

以下为第 13-14 期信托单元对应的应收账款清单：

| 应收账款 债权人 | 应收账款 债务人 | 合同日期 | 发票开具 日期 | 应收账款金额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到期日 |
|----------------------|--------------------|--------------|--------------|-------------------|--------------|
| 上海涵妍 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终端有限公司 | 2014. 12. 22 | 2014. 12. 22 | 2970 | 2015. 12. 21 |
| | 上海分公司 | 2015. 01. 05 | 2015. 01. 05 | 2163 | 2016. 01. 04 |
| | 合计 | | | 5133 | |

七、应收账款债务人分析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务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的唯一分支机构，2011年12月13日注册成立，2012年1月正式启动运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最早一批成立的专业化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中国移动自主品牌、联合品牌TD-SCDMA/TD-LTE终端产品及配件。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注册资本62亿元，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公司，业务覆盖分销、零售及售后服务等领域，渠道覆盖全国31个省中国移动自有营业厅、大型连锁卖场、手机专卖店、网上商城，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终端代理商。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是三星、HTC、诺基亚、索尼及中兴、华为、酷派、联想等国际、国内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也是中国移动自主品牌手机的生产厂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保持快速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涵盖高、中、低各价格段、各类型国际国内主流品牌产品，并自2013年起陆续推出手机、MiFi及配件等中国移动自主品牌终端产品。在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引导下，TD终端产品价格不断下降，性价比持续提升，保持相对其他制式终端产品的竞争优势。终端销量屡创新高，2012年销量超过三千万部，2013年销量预计突破六千万部，十余款TD明星手机销量突破百万部。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债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大型企业，**资本实力雄厚，应收账款还款出现违约的可能性极低，且在信托成立前渤海信托能够取得债务人对每笔债务的确认函，应收账款基础资料齐备，应收账款真实性确定。**

七、受托人介绍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完成重组，成为海航集团成员企业，2007年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20亿元，是目前河北省唯一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渤海信托总资产 35.4 亿元，净资产 35.1 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2169 亿元。在历年清算的信托资产中，实现了 100%到期兑付，有力保证了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实现了投资者的财富增值。近年来，渤海信托历获“中国最具成长性信托公司”、“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中国最佳管理信托公司”“最佳综合服务信托公司奖”等荣誉称号，逐步成为产品和服务优良、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社会各界高度信赖的财富管理机构。

八、信托产品认购及相关服务

1. 产品咨询联系方式

鲲鹏财富俱乐部（石家庄）：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3 层，0311-68050408、0311-68050409

鲲鹏财富俱乐部（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 010-57583399、010-57583352、010-57583373

鲲鹏财富俱乐部（深圳）：深圳市罗湖区地王大厦 63 层 02 单元，0755-88696660

理财热线：400-812-0198

公司官网：www.bohaitrust.com

官方微信：bohaitrust

2. 产品认购流程

第一步：投资者致电渤海信托，电话预约所认购的信托产品。

预约产品遵循“**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

第二步：投资者接到预约成功通知后，将本人名下账户的认购资金，以转账或汇款的形式，转入受托人本信托的募集专户：

开户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新石中路支行

账 号：572070100100132274

投资者划款转账时，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所认购的产品名称、认购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信息（如：某某机构/自然人认购渤海信托涵妍移动项目），并要求银行准确录入备注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认购不成功及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步：办理产品签约手续。办理签约手续时，投资者需持以下有效证件：

(1)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受益人预留收益分配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以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在所有复印件上亲笔签名；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划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分配收益的开户银行账号说明等，若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认真填写信托文件的应填事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签署《资金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

投资者需明确信托收益划付账户，该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前不得取消。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办理银行卡或提供卡号/账号作为信托收益划付账户；受益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益人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信托文件签约，留存现场签约录音、录像、拍照等图像资料。

3.信托计划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登陆渤海信托网站（www.bohaitrust.com），进行自助查询或其它有效途径及时了解产品成立信息。

本信托计划实施期间，渤海信托将按季制作《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在公司网站(www.bohaitrust.com)或其他有效途径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提示：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的和合格投资者。上述预期收益率仅



8

供投资参考，并非保底收益率，具体以信托文件为准。

重要声明：

本推介书仅为本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和说明，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受托人任何要约或承诺，具体内容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在做出购买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的从业人员充分沟通，在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相应信托受益权风险和评估自身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审慎做出投资决策。